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9.26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437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50938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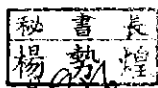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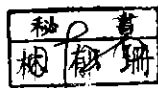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柳營區五軍營段130-1、453、454-1地號土資場（土資場流向編號：DFI29987），其核准營運許可期限至105年9月21日止，請轉知所屬工程單位及早規劃餘土流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臺南縣政府97年11月26日府工管字第0970271491號函續辦。
- 二、旨揭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限至105年9月21日止，所辦工程如有營建餘土運送至該土資場者，為避免未能於核准營運許可期限內完成載運，請貴單位即早另行規劃餘土流向。如涉及土石方運送計畫變更者，請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